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5464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臨龍

代 理 人 游家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再吉、濮如灝、俞書熙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俞書熙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3月30日執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。惟債務人俞書熙早於債權人聲請前之84年7月27日即已死亡，有司法院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執行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且其情形復屬無從補正者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自應以裁定駁回。次查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基隆市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